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2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佛航903” 等2艘集装箱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佛航集装箱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佛航903”船舶申请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
《关于“佛航1001”船舶申请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悉。“佛
航903”、“佛航1001”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
批〔2012〕482号、交水批〔2012〕484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
经营的“佛航903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535、净吨位997、载货量
1536吨，主机功率2×203KW）、“佛航1001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

1941、净吨位1261、载货量2328吨，主机功率2×288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佛山海事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月9日印发
